環球科技大學
第 47 次校務會議資料

壹、主席致詞(5 分鐘)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10 分鐘)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一	通過「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	已提送 107 學年度第三次董事會議(108.01.08)審議通過，於 108 年 01 月 17 日報教育部核備中。	人事室
二	通過「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修正事宜」乙案。	已提送 107 學年度第三次董事會議(108.01.08)審議通過，於 108 年 01 月 17 日報教育部核備中。	人事室、附設進修院校
三	修正通過「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組織規程修正事宜」乙案。	已提送 107 學年度第三次董事會議(108.01.08)審議通過，於 108 年 01 月 17 日報教育部核備中。	人事室、附設進修院校

決定：

參、討論事項(60 分鐘)

案由一：「環球科技大學獎助改善師資經費運用辦法」修正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修正條文內容。

二、本修正案已經由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107.10.30)通過，修正部份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一(p.4~10)。

擬　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

案由二：109 學年度「企業管理系中小企業經營策略管理博士班」增設申請案，請討論。(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05-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修訂一版)-「策略目標 D2、強化經研能量，落實南向政策」之行動方案 D2-2 辦理。

二、企業管理系擬於 109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18 日系務會議、108 年 01 月 03 日院務會議及 108 年 01 月 09 日第 39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企業管理系中小企業經營策略管理博士班』申請計畫書敬請參閱現場附件資料，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計畫書摘要表，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二(p.11)。

擬　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程序辦理後續報部申請事宜。

決　議：

案由三：109 學年度「多媒體動畫設計系」與「創意商品設計系」整併為「數位媒體與產品設計系」申請案，請討論。(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說　明：

一、為因應少子化所產生的未來衝擊,考量系所發展與資源整合使用效率，擬申請「多媒體動畫設計系」與「創意商品設計系」整併為「數位媒體與產品設計系」。

二、本案業經創意商品設計系 107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107.12.20)、多媒體動畫設計系 10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107.12.25)、設計學院 107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107.12.26)、環球科技大學第 39 次教務會議(108.01.09)討論通過。

三、108 學年特殊項目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改名、整併』計畫書請參閱會議現場資料，109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改名、整併」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三(p.12~13)。

擬　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程序辦理報部事宜。

決　議：

案由四：109 學年度「生物技術系」改名為「農產加工與保健系」申請案，請討論。（提案單位：健康學院）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健康學院 107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107.10.19)、環球科技大學第 38 次教務會議(107.11.29)審議通過。

二、為因應目前整體課程發展與產業趨勢時態需求，故將「生物技術系」改名為「農產加工與保健系」。

三、108 學年特殊項目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改名、整併』計畫書請參閱會議現場資料，109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改名、整併」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四(p.14~15)。

擬　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程序辦理後續報部事宜。

決　議：

案由五：觀光與餐飲旅館系 109 學年度「非特殊項目之院系科學士學位學程之任一學制增設」申請案，請討論。(提案單位：觀光學院)

說　明：

一、因應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學制需求，於 109 學年度增設四技進修部 50 名。

二、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觀光與餐飲旅館系第 3 次系務會議(108.01.07)、107 學年度觀光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108.01.08)、第 39 次教務會議

(108.01.09)審議通過。

三、技專校院 109 學年度「非特殊項目之院系科學士學位學程之任一學制增設」申請案清單，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五(p.16)。

擬　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程序辦理後續報部申請事宜。

決　議：

案由六：運動保健與防護系 109 學年度「非特殊項目之院系科學士學位學程之任一學制增設」申請案，請討論。(提案單位：健康學院)

說　明：

一、因應本校運動招生趨勢需求，擬於 109 學年度設置運動保健與防護系四技進修部 30 名。

二、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運動保健與防護系第 7 次系務會議(108.01.02)、107 學年度健康學院第 6 次院務會議(108.01.03)、第 39 次教務會議(108.01.09)審議通過。

三、技專校院 109 學年度「非特殊項目之院系科學士學位學程之任一學制增設」申請案清單，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六(p.17)。

擬　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程序辦理後續報部申請事宜。

決　議：

案由七：「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雲林縣私立實習幼兒園設置辦法」修正案，請討論。(提案單位：附設實習幼兒園)

說　明：

一、依 107 年 11 月 30 日臺教技(二)字 1070210671 號函指示依函文說明二釐明修正，故附設幼兒園依說明修正設置辦法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七(p.18~20)。

擬　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程序辦理後續報部申請事宜。

決　議：

案由八：「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雲林縣私立實習幼兒園採購辦法」草案，請討論。(提案單位：附設實習幼兒園)

說　明：

一、為使附設幼兒園在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制度更加完善，故提出採購辦法(草案)新訂案。

二、本辦法(草案)，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八(p.21~22)。

擬　辦：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董事會議審議，待董事會議討論核定後實施。

決　議：

肆、臨時動議(5 分鐘)

伍、散會

附件一

「環球科技大學獎助改善師資經費運用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獎助經費之運用原則，以獎助經費供教師推動實務教學(包括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研究、研習、進修及升等送審等項目之獎助款專款專用，百分之五以內以辦理獎助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進修費用及技能提昇之獎助款專款專用(另訂「環球科技大學獎助行政人員進修研習辦法」)，其餘經費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獎助經費之運用原則，~~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獎助經費供教師~~研究、研習、進修、升等送審、推動實務教學、編纂教材與製作教具及升等著作審查費~~等項目之獎助款專款專用，百分之五以內以辦理獎助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進修費用及技能提昇之獎助款專款專用(另訂「環球科技大學獎助行政人員進修研習辦法」)，其餘經費~~作為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薪資獎助款專款專用~~。	一、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修正條文內容。
第四條 （基本工資定義） 本辦法獎助之教師研究、研習、進修、升等送審及推動實務教學與編纂教材、製作教具內容如下： 二、教師研習 (一)參加研習 1.申請資格 (1)國內研習 (2)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本校專任教師依據「環球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規定，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深度實務研習、深耕服務，並由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核定申請名單。	第四條 （基本工資定義） 本辦法獎助之教師研究、研習、進修、升等送審及推動實務教學與編纂教材、製作教具內容如下： 二、教師研習 (一)參加研習 1.申請資格 (1)國內研習 (2)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本校專任教師依據「~~環球科技大學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作業要點~~」規定，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登~~申請深度實務研習、深耕服務，並由~~研究發展處~~核定申請名單。	一、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的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內容。 二、刪除「登」字。

附件一

環球科技大學獎助改善師資經費運用辦法(修正後)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88.10)制定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88.10)修正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89.05)修正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89.07)修正
第 2 次校務會議(90.02)修正
第 5 次校務會議(90.05)修正
第 7 次校務會議(91.01)修正
第 9 次校務會議(91.06)修正
第 11 次校務會議(91.12)修正
第 12 次校務會議(92.04)修正
第 22 次校務會議(94.06)修正
第 26 次校務會議(95.06)修正
第 27 次校務會議(95.09)修正
第 30 次校務會議(96.06)修正
第 31 次校務會議(96.07)修正
第 36 次校務會議(97.03)修正
第 40 次校務會議(98.02)修正
第 47 次校務會議(99.06)修正
第 48 次校務會議(99.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3 次校務會議(100.01)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6 次校務會議(100.10)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7 次校務會議(101.01)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8 次校務會議(101.04)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13 次校務會議(102.01)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15 次校務會議(102.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18 次校務會議(103.01)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23 次校務會議(103.10)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25 次校務會議(104.04)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34 次校務會議(105.12)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35 次校務會議(106.04)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37 次校務會議(106.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40 次校務會議(106.11)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43 次校務會議(107.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次校務會議(107.**)修正

第一條　本校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獎助改善師資經費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獎助，係以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經費為限，並設專帳開列。

第三條　本獎助經費之運用原則，以獎助經費供教師推動實務教學（包括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研究、研習、進修及升等送審等項目之獎助款專款專用，百分之五以內以辦理獎助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進修費用及技能提昇之獎助款專款專用(另訂「環球科技大學獎助行政人員進修研習辦法」)，其餘經費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獎助之教師研究、研習、進修、升等送審及推動實務教學與編纂教材、製作教具內容如下：

一、教師研究：

(一)政府機關合作委託研究計畫：

本校專任教師承接政府機關合作委託研究案，得於核定後提出申請獎勵；承接

科技部研究案，於計畫結案後的下一年度提出申請獎勵。其獎助金額原則如下：

1. 研究案總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達壹拾萬元以上壹佰萬元以下者，獎助伍萬元。
2. 研究案總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達壹佰萬元至貳佰萬元者，獎助壹拾萬元。
3. 研究案總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達貳佰萬元以上者，獎助貳拾萬伍元。
4. 上開獎助金額得視為年度本項獎助預算情形作比例調整。
5. 上開所稱之核定及結案之日期，以合作單位所核定之日期為準。

(二)產學合作計畫：

1. 定義：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計畫案，不包括教育部產業園區計畫。
2. 申請要件：本校專任教師得於產學合作計畫案契約簽定當年度提出申請，申請補助不得逾計畫執行期間，且一件產學合作計畫案僅得申請一次。
3. 獎助內容：產學合作計畫壹拾萬元以上者，如符合下列條件，經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得擇優獎補助：
   (1)前期產學合作計畫成果已轉化為著作發表或回饋至教學及課程者。
   (2)產學合作計畫係由科技部計畫成果轉化者。
   (3)產學合作計畫可配合系(科)所特色發展者。
4. 獎助金額：最高以廠商補助款金額之25%為上限。
5. 經費編列及核銷：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6. 產學合作計畫獎助金使用原則如下：
   (1)學校獎助金不得支應主持人費、助理費、工讀費、管理費及保險費。
   (2)優先考慮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廠生產物品及服務。

(三)應用實務研究成果：

應用實務研究成果乃依據「教師學年度研究績效計分標準」等級，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給予獎助。本項目獎助以每人每年最高壹拾貳萬元為限。獎助金額得視年度獎助預算情形作比例調整。

1.藝術展演：

(1)本款「藝術展演」適用於以本校名義展演者為限，且須檢附相關展出證明。

(2)獎助金額：

A.A+級最高獎助壹拾萬元。

B.A 級最高獎助伍萬元。

C.B 級最高獎助參萬元。

D.C 級最高獎助貳萬元。

E.D 級最高獎助壹萬元。

2.專利與技術移轉：

(1)本款有關專利與技術移轉之獎助，適用於以本校名義申請者為限。

(2)獎助金額：

A.發明專利且完成有償技術移轉(或授權)：最高獎助壹拾萬元。

B.因故無法申請專利，但完成有償技術移轉(或授權)：最高獎助捌萬元。

C.發明專利最高獎助伍萬元。

D.新型專利最高獎助貳萬元。

E.設計專利最高獎助貳萬元。

二、教師研習：

(一)參加研習：

1. 申請資格：

(1)國內研習：

A.校外研習：本校專任教師經核定以公假參加校外研習（含實務研習）及研討會者。

B.校內研習：本校專任教師參加由公民營機構主辦、本校承辦之校內研習(含實務研習)者。

(2)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本校專任教師依據「環球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規定，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深度實務研習、深耕服務，並由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核定申請名單。

(3)國外參加競賽：本校專任教師經核定以公假出國參加競賽者，同一事件以獎助一次為限。

2. 獎助經費：

(1)國內研習：

A.校外研習：交通費、生活費(膳雜費及住宿費)、註冊費或報名費。

B.校內研習：註冊費或報名費。

(2)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A.深度實務研習：交通費、印刷費、膳雜費、雜支。

B.深耕服務：無須檢附單據。

(3)國外參加競賽：交通費、生活費(膳雜費及住宿費)、註冊費或報名費。

3. 獎助金額：

(1)國內研習：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中「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列支，每人每年最多以獎助壹萬陸仟元為限。

A.校外研習：每人每案最高獎助捌仟元。

B.校內研習：每人每案最高獎助陸仟元。

(2)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採定額獎助。

A.深度實務研習：每案最高獎助貳萬元，依研究團隊人數均分獎助金額。

B.深耕服務：每人每案最高獎助參萬元。

(3)國外參加競賽：每人每年最高獎助壹拾貳萬元。

惟該案如已獲得相關機關團體補助者，則不得重複申請本項獎助金。

4. 檢附資料：

(1)「獎助教師參加研習申請表」。

(2)參加研習之校內、校外文件、心得報告及研習所得相關資料各一份。

(3)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需再檢附成果報告一份。

(二)舉辦研習活動：

1. 申請資格：本校各單位舉辦校內學術研討會、改進教學研討會、專題演講或舉辦教師團體校外實務參觀活動者。
2. 獎助金額：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規定核支，每案獎助經費以不超過壹拾萬元為原則，超過壹拾萬元者應提校教評會專案審查，本項獎助每年至多以六案為原則。
3. 檢附資料：「獎助教師舉辦校內研習（學術研討會）申請表」、「獎助教師舉辦校內研習（專題演講）申請表」或「獎助教師舉辦校內研習（團體校外實務參觀活動）申請表」。
4. 結案報告：申請人應於結案後一個月內提交成果報告書一份，否則應繳回獎助金。

三、教師進修：

(一)國內留職停薪進修：

1.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博士學位進修辦法」申請國內留職停薪進修經審查通過者。
2. 獎助經費：註冊費。
3. 獎助金額：

   進修博士：每人每學期最高獎助註冊費壹拾萬元，以獎助八學期為限。
4. 檢附資料：「獎助教師國內進修申請表」、核准進修文件影本及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及註冊費證明文件。

(二)國外留職停薪進修：

1.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博士學位進修辦法」申請國外留職停薪進修經審查通過者。
2. 獎助經費：註冊費、機票費及住宿費等。
3. 獎助金額：

   進修博士：每人每年最高獎助註冊費、機票費及住宿費（其中機票以來回各一次為限，住宿費以壹拾伍萬元為限）貳拾萬元，以獎助四年為限。
4. 檢附資料：「獎助教師國外進修申請表」、核准進修文件影本及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及相關費用證明文件。

(三)申請國內外帶職帶薪進修者，得比照留職停薪進修人員申請獎助。

四、教師升等送審：

(一)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育部通過升等者。

(二)獎助金額：

1. 升等為助理教授：最高獎助貳萬元。
2. 升等為副教授：最高獎助陸萬元。
3. 升等為教授：最高獎助壹拾萬元。

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送審通過者，得加發最高肆萬元獎助金。

(三)檢附資料：「獎助教師升等申請表」及升等後之教師證書影本。

五、教師推動實務教學：

(一)申請資格：

1.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推動實務教學獎助，應具備下列條件：
   (1)推動實務教學確實有顯著成效。
   (2)申請教師連續服務一年以上。
2.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推動實務教學獎助辦法及經費使用項目情況者，得申請本款獎助，推動實務教學獎助辦法由教務處另訂之。

(二)經費使用項目：

1. 本校教師推動實務教學所需之印刷費及材料費（但學生學習、專題研究所需之費用不得列入）。
2. 在本校服務期間參加教學相關競賽或指導學生校外參賽成績優異者。
3. 在本校服務期間取得政府機關所頒發之專業執照或證照者。
4. 在本校服務期間取得甲級職業證照或同等級者。
5. 在本校服務期間取得乙級職業證照或同等級者。
6. 在本校服務期間取得所屬院、系、所、中心核心證照乙級(含)以上者。
7. 本校新進教師，凡具事業單位實務經驗二年（含）以上，且能出具證明者。
8. 現任教師因借調或至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累計年資符合教育部認定具二年（含）以上實務年資資格者。

第二目之 3 至 5 以政府機關所發證照為範圍(政府機關委託財團法人或民間機構舉辦之認證，若以政府機關為名義核發者，予以認列)。

(三)獎助金額：

1. 符合第二目之1資格：最高獎助貳萬元。
2. 符合第二目之2資格：最高獎助陸萬元。
3. 符合第二目之3資格：最高獎助伍萬元。
4. 符合第二目之4資格：最高獎助參萬元。
5. 符合第二目之5資格：最高獎助壹萬元。
6. 符合第二目之6資格：最高獎助伍仟元。
7. 符合第二目之7資格：最高獎助貳萬元。
8. 符合第二目之8資格：最高獎助貳萬元。
9. 教師推動實務教學之獎助以每人每年最高貳拾萬元為限。

(四)檢附資料：「獎助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或成績影本。

六、編纂教材：

(一)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經各系(學院、部)評比成績優異者，評比辦法由教務處另訂之。

(二)經費使用項目：

1. 編纂單科教材或模組(單元)所需之印刷費、材料費及資料蒐集費學生學習、專題研究所需之費用不得列入)。
2. 製作數位化教材，並用於網路教學所需之印刷費、材料費及資料蒐集費。

(三)獎助金額：

1. 以本校教師名義出版之教科書(須具ISBN)，每本最高獎助新台幣貳萬元。
2. 多媒體教材(限網路教學)，每案最高獎助新台幣伍萬元。
3. 為顧及學術研究品質每學期以申請一案為原則。

(四)檢附資料：

「獎助教師編纂教材申請表」、教科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各乙份。

七、製作教具：

(一)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經各系(學院、部)評比成績優異者，評比辦法由教務處另訂之。

(二)經費使用項目：

教師自行設計及製作教學教具或設備(如教學模型、教學工具等，但不含 Office 製作之相關電子檔、投影片、錄影帶、幻燈片)。

(三)獎助金額：

1. 每案最高獎助新台幣貳萬元。
2. 為顧及學術研究品質，一學期以申請一案為原則。

(四)檢附資料：

1. 獎助教師製作教具申請表。
2. 教具製作腳本(構想、目標、內容)。
3. 教具製作預期成果。

前項各款教師各項獎助，應以符合其所服務系(科)所、中心之教學研究特色與定位者，優先獎助。獎助每人每年總金額最高以參拾萬元為限，獎助申請案應於核銷時檢附研究案摘要、研習心得報告、升等代表作(論文)摘要及教材、教具成果電子檔至業務承辦單位，並上網公告之。

第五條　支付專任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每位審查委員每案支給參仟元，院級、校級辦理升等著作外審之審查費，同一等級以支付一次為限。

第六條　以上獎助經費分別由下列單位進行資格初審，其初審結果交付審查小組複審，複審結果再交付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並依年度預算核定獎助金額：

一、研究發展處：研究。

二、人事室：研習、進修、升等、各項審查費。

三、教務處：推動實務教學、編纂教材與製作教具。

本審查小組責成研究發展處、人事室、教務處組成之。

第七條　本獎助經費之獎助期間為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各項申請案發生於每年一月至七月者，應於五月底前（教師參加校外研習必要時得延至六月十五日）經系(科)所、中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出申請，並於七月底前完成核銷；發生於每年八月至十二月者，應於十月底前經系(科)所、中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出申請，並於十二月底前完成核銷。其中，教師研究獎助申請期間：一年申請兩次，第一次申請於四月底前提出，第二次申請於九月底前提出，並經系(科)所、中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教師研究項下之應用實務研究成果申請案，以發表之日起一年內完成申請；教師升等申請案，以教育部審定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完成申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計畫書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申請學校	環球科技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第 01 案	
生師比值	全校		日間學制		研究生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81.43%					
申請類別	■增設 □調整（□分組□更名□整併）		全英語授課	□是(需填申請案名英文名稱) ■否		
申請案名[1](請依註 1 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企業管理系中小企業經營策略管理博士班** 英文名稱：**Doctorate Program in Strategic Management for Small & Medium Enterprises**					
所屬細學類	**04131 企業管理** ※(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主領域(填列 1 個)： 管理類 ；副領域(最多 2 個，若無免填)：(1)_____ (2)_____ ※領域別參考：理學(含生命科學、農業)類、工學類、電資類、醫學類、管理類、教育(含運動科學)類、社會(含傳播)類、法律類、以展演為主藝術(含設計)類、人文類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2](請參考註 2 填報)至多填列 3 個	經濟部、勞動部					
曾申請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未曾申請					
曾申請案名	同本案。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是 □否	校務會議日期與名稱				
授予學位名稱	**管理學博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07 學年度學生數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企業管理系	81	642	45	0	687
國內本案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無**					
招生管道	**單獨招生**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擬由本校學士班、碩士班招生名額統籌調整而來；博士班擬招生名額為 3 名。** ※(請明確告知，本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本校資訊公開專區: http://web.twu.edu.tw/~tuition/uploads/tuition180910164840.pdf** **教育部公開資訊平台: https://udb.moe.edu.tw/Form/Rpt/Student_19_2** ※(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公開資訊須含該系所就業(服務領域、進修、服役、準備考試、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企業管理系**	姓名	**張李曉娟**		
	電話	**05-5370988 轉 4200**	傳真	**05-5370989**		
	Email	**tracy@twu.edu.tw**				
自評委員名單	無					
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	南華大學校長林聰明博士、雲林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特聘教授鄭景俗博士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兩位教授為本案之學者專家組成博士班諮詢委員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碩士班，欲增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博士班※※組、◎◎組。

[2] 中央機關：國防部、內政部、文化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財政部、科技部、外交部、交通部、客家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教育部體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資通安全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委員會、教育部(師資培育)。

附件三

技專校院 109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改名、整併」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

填寫說明：

1.所、系、科及其分組之調整，若涉及改名、整併等情事，請填寫本表（每案各填寫 1 張）。

2.「案名」填寫範例：（1）所系科改名：「○○系」改名「△△系」；（2）所系科整併：「○○系」與「△△系」合併為「◎◎系」。

3.本表係配合「技專校院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審核要點」規定辦理。

校名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申請案名	「多媒體動畫設計系」與「創意商品設計系」合併為「數位媒體與產品設計系」
調整別	□改名 ☑整併
現有學制班別	多媒體動畫設計系：四技日間部 創意商品設計系：四技日間部
本所系科近三學年異動情形	1.本所系科設立之學年度：100 學年度(多媒體動畫設計系) 94 學年度(創意商品設計系) 2.最近三學年度（104~106 學年度）是否曾核定改名、整併過： ☑否 □是，____學年度，原名稱：_____
申請理由	【請提出具體說明】 為因應少子化所產生的未來衝擊，考量系所發展與資源整合使用效率，擬規劃創意商品設計系與多媒體動畫設計系整併為數位媒體與產品設計系。
培育目標、課程主軸	【改名、整併前】 **多媒體動畫設計系:** 為因應國家產業升級之人力需求，提昇台灣多媒體動畫產業之品質，以增強國際競爭力，本系教育目標，將以培育具有設計創作能力與多媒體動畫之科技整合實務人才，並著重人文涵養、技術本位、創意思考與團隊合作之均衡發展。 **創意商品設計系:** 以培育出具國際觀與設計專業能力的台灣設計師，進而將台灣品牌、台灣商品行銷到全世界。本系即是基於以上所述之理由而規劃成立，以希望能培育出具優秀商品設計專業技能的設計人才，能開發出企業得意、消費者滿意的時尚創意生活商品。
	【改名、整併後】 **數位媒體與產品設計系：** (1)朝向「實務教學連接就業」之課程規劃及教學實踐目標發展為培育能符合未來設計產業所需之人才，不僅係結合業界教師，實務經驗的學習與傳承亦係培養學生的就業競爭力。 (2)積蓄創新設計學術及實務能量，發展「數位媒體製作、產品創新設計」之系所特色繼第三波「資訊產業」經濟後，結合網路科技設計與設計美學進行產品跨境行銷已被視為次世代的經濟動力，世界各國皆在展示自己本身所擁有的文化設計實力。 (3)因應數位科技之迅速發展、培育具「整合產品開發與數位媒體設計」能力之人才為本系教育宗旨，台灣地理資源匱乏，未來產業形態發展更將倚賴數位設計科技。本系的教育目標-培育具「產品創新開發及整合數位媒體能力」之多元設計專才為本系發展目

	標，並結合校內外之產、官、學、研等資源，在「做中學、學中做」的學習理念之下，以「數位媒體」及「產品設計」兩大軸心，培養設計實務能力為發展依據，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培養學生兼具「數位媒體與產品設計創作力」。
校內審核與行政程序說明	1.是否已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是（會議日期：　　）　□否 2.校內相關程序說明：（本申請案之提報經過何種校內行政程序、會議或審查過程，依先後順序簡要說明，並附註日期） (1) 創意商品設計系於 107.12.20 召開 107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2) 多媒體動畫設計系於 107.12.25 召開 10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3) 設計學院於 107.12.26 召開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4) 本案於 108.01.09 提送本校第 39 次教務會議、108.1.23 第 47 次校務會議討論。
師生權益保障之配套措施說明	☑已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含以舊系（所）名稱入學學生之學籍處理、學位證書登載、課程調整，及專業或國考證照考試資格之影響等） 配套措施說明： (1)於 108 年 1 月向教育部提出多媒體動畫設計系將於 109 學年度與創意商品設計系整併改名為為數位媒體與產品設計系，在申請前需向在學學生說明整併之理由，並保證至畢業為止所學習的課程科目不變，保證其權益。 (2)如獲教育部核准，則於 109 學年度起整併，然舊生仍繼續修習多媒體動畫設計系及創意商品設計系之原課程。由於每年應需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之關係，兩系之專任教師仍須個別維持 7 位以上。 (3)待 109 學年度結束，原多媒體動畫設計系與創意商品設計系學生完全畢業後，再將空間與設備整合至數位媒體與產品設計系。
	1.是否已對改名、整併所系科之教師、學生妥善溝通與宣導： ☑是（日期：　　）　□否 2.佐證說明：（請說明所採取之溝通或宣導方式、辦理時間，與師生之反應…等） (1)創意商品設計系於 107.12.20 召開 107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與教職員說明，無反對意見，並於 108.01.03 對全系師生召開說明會。 (2)多媒體動畫設計系於 107.12.25 召開 10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對教職員說明，無反對意見。並於 108.01.03 對全系師生召開說明會。
	【其他補充說明】

填表人：葉育恩　林恒昌　　填表單位主管：葉育恩　林恒昌　　（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技專校院109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改名、整併」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

填寫說明：

1. 所、系、科及其分組之調整，若涉及改名、整併等情事，請填寫本表（每案各填寫1張）。
2. 「案名」填寫範例：（1）所系科改名：「○○系」改名「△△系」；（2）所系科整併：「○○系」與「△△系」合併為「◎◎系」。
3. 本表係配合「技專校院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審核要點」規定辦理。

<table>
<tr><td>校名</td><td>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td></tr>
<tr><td>申請案名</td><td>「生物技術系」改名「農產加工與保健系」；「生物技術系碩士班」改名「農產加工與保健系碩士班」</td></tr>
<tr><td>調整別</td><td>☑改名　□整併</td></tr>
<tr><td>現有學制班別</td><td>碩士班、四技日間部、進修學院、進修專校</td></tr>
<tr><td>本所系科近三學年異動情形</td><td>1.本所系科設立之學年度：<u>91</u>學年度
2.最近<u>三學年度（104~106學年度）</u>是否曾核定改名、整併過：
☑否
□是，____學年度，原名稱：_____</td></tr>
<tr><td>申請理由</td><td>【請提出具體說明】
本系地處農業大縣雲林縣，且隔鄰農業生產重地嘉南平原，過去常發生農產豐收，連帶發生產地價格暴跌，影響農民收益甚鉅，若能利用原來本系之食品加工及生物技術之能量，專注於農產加工與保健，有助於平穩農作物價格，並增加學生就業之多元性。</td></tr>
<tr><td>培育目標、課程主軸</td><td>【改名、整併前】
(1)教育目標：本系培育學生的目標是健康科技產業技術實務人才。
(2)課程主軸：
<table>
<tr><th>原有核心能力</th><th>原有能力指標</th></tr>
<tr><td rowspan="2">1.實務操作能力</td><td>1-1 了解定性定量原理與操作</td></tr>
<tr><td>1-2 操作實驗室設備與維護衛生安全</td></tr>
<tr><td rowspan="2">2.生產加工能力</td><td>2-1 熟悉選種、繁殖、栽培、加工或製造之程序</td></tr>
<tr><td>2-2 規劃、撰寫與執行標準作業程序書</td></tr>
<tr><td rowspan="2">3.檢驗分析能力</td><td>3-1 進行產品定性定量分析試驗</td></tr>
<tr><td>3-2 規劃、撰寫與執行品管或品保程序書</td></tr>
<tr><td rowspan="2">4.功效評估能力</td><td>4-1 執行生物活性或功效 估試驗</td></tr>
<tr><td>4-2 規劃試驗設計並做生物統計分析</td></tr>
<tr><td rowspan="2">5.法規應用能力</td><td>5-1 了解智慧財產權及生技相 法規</td></tr>
<tr><td>5-2 遵守並執行財產權及生技相關法規</td></tr>
<tr><td rowspan="2">6.經營管理能力</td><td>6-1 了解群我關係、績效表現與市場策略</td></tr>
<tr><td>6-2 規劃、撰寫與執行創業營運計畫書</td></tr>
</table>
【改名、整併後】
(1)教育目標：培育農產加工與保健之專業實務人才
(2)課程主軸：</td></tr>
</table>

附件四

	規劃核心能力	規劃能力指標
	1.作物生產能力	1-1 具備作物生產育苗之技術
		1-2 具備農業設施規劃之能力
		1-3 具備作物生產管理能力
	2.產品加工能力	2-1 瞭解加工基礎知識能力
		2-2 熟練產品加工操作單元與製造流程能力
		2-3 具備提升產品生產品質能力
	3.產品檢驗分析能力	3-1 進行產品定性定量分析試驗
		3-2 具備產品微生物、成分檢驗能力
		3-3 規劃、撰寫與執行品管或品保程序書
	4.營養健康管理能力	4-1 瞭解營養素對人體生理與生化作用
		4-2 學習營養與食品保健知識
		4-3 具備預防醫學保健專業知識
	5.安全衛生管理能力	5-1 瞭解智慧財產權及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5-2 具備產品品質管制知識與技能
		5-3 熟知廠務管理知識
校內審核與行政程序說明	1.是否已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是（會議日期：108.01.23） □否 2.校內相關程序說明：（本申請案之提報經過何種校內行政程序、會議或審查過程，依先後順序簡要說明，並附註日期）	
師生權益保障之配套措施說明	☑ 已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含以舊系（所）名稱入學學生之學籍處理、學位證書登載、課程調整，及專業或國考證照考試資格之影響等） 配套措施說明：課程調整及專業證照，詳見計畫書之課程表及課程架構圖。	
	1.是否已對改名、整併所系科之教師、學生妥善溝通與宣導： ☑是（日期：107.09.15、107.09.18）□否 2.佐證說明：（請說明所採取之溝通或宣導方式、辦理時間，與師生之反應…等） (1)於 107.10.01 召開系務會議列改名案由討論並進行溝通說明，專任教師認為整體課程以及產業的趨勢皆符合改名條件與需求，一致通過進行申請改系所名之申請。 (2)於 107.9.15、107.09.18 辦理更改系所名之說明會，聽取學生意見與疑問，並予以說明解答。	
	【其他補充說明】	

填表人：蔡長鈞　　填表單位主管：　蔡長鈞　　（107 年 10 月 01 日）

附件五

技專校院 109 學年度「非特殊項目之院系科學士學位學程之任一學制增設」申請案清單

校名：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校碼：

案件序號	院系科學位學程名稱（說明三）	擬增設之學制	擬招生之名額（說明四）	擬增設學制之招生名額來源或說明事項（說明五）	108 學年度核定學制
第 01 案	觀光與餐飲旅館系	四技進修部	50　名	擬由觀光與餐飲旅館系四技在職專班 50 位名額轉換	四技日間部/四技在職專班

專任師資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3	5	12	3	23

提報此類申請案者，均須提供之檔案	
	WORD 檔：□申請清單（四）　□附表 3
	核章後 PDF 檔：□申請清單（四）　□附表 3
	PDF 檔：□有，校務會議紀錄　□無，校務會議預計召開日期_____

說明：

一、任一學制增設：係指既有之系科開設其他學制招生。例如：機械工程系 108 學年度設有四技日間部，109 學年擬增設四技進修部招生。

二、同一系科擬增設一個以上學制，請合併於一案填報。

三、「院系科學位學程名稱」：請填寫 108 學年度核定名稱。若該系科同時申請於 109 學年度改名或整併，則請加註擬調整之名稱，填寫方式：「○○系（並申請改名「◎◎系」）」。

四、「擬增設之學制及招生名額」：填寫格式為「○○學制（○○名）」，擬招生名額得填寫預估數。

五、「擬增設學制之招生名額來源或說明事項」：請填寫擬增設學制之招生名額將由何系科學制之招生名額流用，若尚未確定可只提供規劃方向，實際招生名額調整情形，仍需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無申請案數限制，若案數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核章	填表人	填表單位主管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技專校院 109 學年度「非特殊項目之院系科學士學位學程之任一學制增設」申請案清單

校名：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校碼：

案件序號	院系科學位學程名稱（說明三）	擬增設之學制	擬招生之名額（說明四）	擬增設學制之招生名額來源或說明事項（說明五）	108 學年度核定學制
第 01 案	運動保健與防護系	四技進修部	30　名	擬由四技二專在職專班轉換	四技日間部

專任師資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1	3	1	2	7

提報此類申請案者，均須提供之檔案	
	WORD 檔：□申請清單（四）　□附表 3
	核章後 PDF 檔：□申請清單（四）　□附表 3
	PDF 檔：□有，校務會議紀錄　□無，校務會議預計召開日期_____

說明：

一、任一學制增設：係指既有之系科開設其他學制招生。例如：機械工程系 108 學年度設有四技日間部，109 學年擬增設四技進修部招生。

二、同一系科擬增設一個以上學制，請合併於一案填報。

三、「院系科學位學程名稱」：請填寫 108 學年度核定名稱。若該系科同時申請於 109 學年度改名或整併，則請加註擬調整之名稱，填寫方式：「○○系（並申請改名「◎◎系」）」。

四、「擬增設之學制及招生名額」：填寫格式為「○○學制（○○名）」，擬招生名額得填寫預估數。

五、「擬增設學制之招生名額來源或說明事項」：請填寫擬增設學制之招生名額將由何系科學制之招生名額流用，若尚未確定可只提供規劃方向，實際招生名額調整情形，仍需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無申請案數限制，若案數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核章	填表人	填表單位主管	年　月　日

附件七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雲林縣私立實習幼兒園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園依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規定辦理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園依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辦理相關業務。	增加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四條 本園招收年滿二歲以上學齡前幼兒為原則，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設定班級人數上限並配置教保服務人員。	第四條 本園招收年滿二歲以上學齡前幼兒為原則，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設班。	增加設定班級人數上限並配置教保服務人員。
第五條 本園置園長一人，綜理園務，具幼兒園園長資格者，由校長聘任之；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法令，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及相關職員、廚工及護理人員若干人。	第五條 本園置園長一人，~~由~~具幼兒園園長資格者，由校長聘任之；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法令，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及相關行政人員及廚工若干人。 ~~本園必要時置執行長一人，由本校幼兒保育系專任教師兼任，由校長選任之。~~	1.增加園長執掌事項。 2.將行政人員改成職員 3.增加護理人員。 4.刪掉本園必要時置執行長一人，由本校幼兒保育系專任教師兼任，由校長選任之。
	第六條 ~~園長、執行長掌理下列事項：~~ ~~一、園長：綜理園務。~~ ~~二、執行長：推動幼兒教育學術理念，貫徹學術理論與實務之結合，提升教學品質。~~	將第六條融入第五條內。刪掉執行長掌理事項。
第六條 本園設教保、行政二組，各置組長1人，教保組組長應由本園教師或教保員兼任之，行政組組長應由本園教師、教保員或職員兼任之。 一、教保組掌理下列事項： 招生、註冊、教學活動之安排、教學設備之規劃、管理與運用調配及其他教務相關事項；幼兒保育、衛生保健、疾病預防、親職教育、社工與特殊幼兒輔導及其他保育相關事項。 二、行政組掌理下列事項： 會計、人事、廚工、幼兒經費補助及其他一般行政業務事項；出納、文書、公文收發、	第七條 本園設教保、行政二組，各置組長1人，教保組組長應由本園教師或教保員兼任之，行政組組長應由本園教師、教保員或行政人員兼任之。 一、教保組掌理下列事項： 1、教務事項：招生、註冊、教學活動之安排、教學設備之規劃、管理與運用調配及其他教務相關事項。 2、保育事項：幼兒保育、疾病預防、親職教育、社工與特殊幼兒輔導及其他保育相關事項。 ~~3、美藝事項：園所布置、活動布置等相關事項。~~ 二、行政組掌理下列事項：	1.將行政人員改成職員 2.刪掉教務事項、保育事項及美藝事項：園所布置、活動布置等相關事項。 3.刪掉衛保事項：衛生保健、公消安檢查，餐點設計等相關事項。 4.活動事項：園所活動企劃、親子活動企劃、社區活動等相關事項 5.條次變更

附件七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採購、財產管理、事務管理及其他庶務相關事項。	1、行政事項：人事、廚工、幼兒經費補助、公文收發及其他一般行政業務事項。 2、總務事項：出納、會計、採購、財產管理、事務管理及其他庶務相關事項。 ~~3、衛保事項：衛生保健、公消安檢查，餐點設計等相關事項。~~ ~~4、活動事項：園所活動企劃、親子活動企劃、社區活動等相關事項~~。	
第七條 本園設園務會議，由園長、組長、教保服務人員、職員組成之，園長為主席。	第八條 本園設園務會議，由園長、組長、教保服務人員、行政人員組成之，園長為主席。~~必要時執行長得列席園務會議~~。	1.將行政人員改成職員 2.刪掉必要時執行長得列席園務會議 3.條次變更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有關法令及環球科技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1.將環球科技大學改成本校 2.條次變更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附件七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
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雲林縣私立實習幼兒園設置辦法(修正後)

環球科技大學第 44 次校務會議(107.09)制定
環球科技大學第××次校務會議(108.xx)修正

第一條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環球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七章附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設置「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雲林縣私立實習幼兒園」(以下簡稱本園)，特訂定「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雲林縣私立實習幼兒園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園附設於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園址設於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 1221 號。

第三條　本園依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規定辦理相關業務。

第四條　本園招收年滿二歲以上學齡前幼兒為原則，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設定班級人數上限並配置教保服務人員。

第五條　本園置園長一人，綜理園務，具幼兒園園長資格者，由校長聘任之；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法令，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及相關職員、廚工及護理人員若干人。

第六條　本園設教保、行政二組，各置組長 1 人，教保組組長應由本園教師或教保員兼任之，行政組組長應由本園教師、教保員或職員兼任之。

一、教保組掌理下列事項：

招生、註冊、教學活動之安排、教學設備之規劃、管理與運用調配及其他教務相關事項；幼兒保育、衛生保健、疾病預防、親職教育、社工與特殊幼兒輔導及其他保育相關事項。

二、行政組掌理下列事項：

會計、人事、廚工、幼兒經費補助及其他一般行政業務事項；出納、文書、公文收發、採購、財產管理、事務管理及其他庶務相關事項。

第七條　本園設園務會議，由園長、組長、教保服務人員、職員組成之，園長為主席。

第八條　本園財務及會計均應獨立，學年度如有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並撥盈餘 5%為學校基金；本園業務與財務受本校法人之監督；本園停辦時所賸餘之財產，應歸屬於本校法人。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
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雲林縣私立實習幼兒園採購辦法(草案)

環球科技大學第xx次校務會議(108.xx)制定

第一條　本園為擬訂合理、公開之採購程序，有效執行合宜採購之需求，以達服務及支援教學之目的，特訂定「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雲林縣私立實習幼兒園採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採購，包括工程、財物及勞務等各項採購。

一、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二、財物：指各種物品、材料、儀器設備、機具、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三、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四、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含)以上性質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第三條　採購、營繕工程申請程序：

一、工程之採購，由行政組提出申請，經園長核定後，交由行政組辦理規劃設計並編製工程預算，金額十萬元(含)以上者，需再送請校長核定後，再依規定辦理發包採購事宜。

二、財務及勞務之採購，由申購單位根據核定之預算及項目填寫申購單(或簽呈)一式敘明項目名稱、規格、單位、數量、用途說明及預算科目金額，送請園長簽核，金額十萬元(含)以上者，需再經校長核定後，依規定辦理發包採購事宜。

三、三萬元以下經常門採購，得視各申請單位需求，由申購單位自行比照本辦法規定程序進行採購。

第四條　採購發包作業程序：行政組接到申購單後即向市場詢價，並依採購金額大小之不同而分別處理。

一、採購金額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下者，由行政組直接和一家信譽良好之廠商進行議價後採購。

二、採購金額在新台幣一萬元(含)以上、十萬元以下者，由行政組詢取二家(含)以上廠商之估價單後，與最低報價廠商進行議價後辦理採購。

三、採購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含)以上、六十萬元以下者，由行政組公告，取得三家(含)以上廠商之報價單。經行政組先行比較報價後，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主持議價會議，會計人員監辦，與最低報價廠商進行議價，未能在底價內成交時，得依序與次低標廠商進行議價，議價後做成紀錄，將書面資料送園長審核無誤後，送請校長核閱。

四、採購金額在新台幣六十萬元(含)以上者，由行政組公告，取得三家(含)以上廠

商之報價單後，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主持開標會議，會計人員監辦，將開標紀錄送請校長核閱。

五、農漁牧產品、提貨券、量販店禮券、住宿餐飲支出，參觀各項教學活動門票與保險費用等，須以現金採購或物品價值無法比價(例二手物品、景觀石等)或無法取得廠商報價單時,行政組須簽由園長核准後,始可辦理採購,金額十萬元(含)以上者，需再經校長核定後，始可辦理採購。

六、獨家採購：採購之項目，僅有獨家廠商經營，或經使用單位敘明理由並召開專案會議決議,必須指定廠牌或商家,無法公開比價開標者,得陳送校長核定後，由行政組採獨家議價方式辦理。

七、緊急採購：凡因天災或人為因素而造成校園、校舍、設施或設備之損壞，足以影響人員作息或安全之虞者，得通報園長及校長同意後，先請廠商進行修復，再以獨家採購方式辦理議價。

八、凡辦理公告之採購案,於第一次公告未能取得三家廠商報價,其辦理第二次(含)以上公告時，得不受需取得三家廠商報價之限制。

第五條　底價之訂定，應參考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總價在十萬元(含)以上者，由行政組簽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密封)；但重複性採購得由行政組逕行簽報園長核定，底價於決標後公布之。

第六條　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二、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請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一次，優先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最多不得逾三次。

三、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有兩家以上標價相同者，以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四、最低標價經減價後，仍超過底價，但不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且不逾預算金額，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予以決標。

五、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第七條　凡接受政府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受該機關之監督。若補助金額未達公告金額以上，但補助機關指定校方配合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者，即適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補助經費在辦理採購時，行政組得視需要直接訂購政府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項目設備。

第八條　經決標後，可通知廠商送貨或進行施工，俟完工驗收合格後，由廠商開具發票，經辦人將票貼在付款憑証用紙上，並註明「用途」及金額以便辦理核銷手續，俾符合付款時效。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董事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